

有關申請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參閱C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6 9:10:00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6年5月16日桃社團字第1060033002號函及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得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申請資格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資格：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申請該獎勵，並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1、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。
 - 2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含英文姓名)，務必加貼黏貼C
 - 3、檢同相關證明文件(紀錄冊影本)。
 - 4、申請獎勵名冊(須彙整完整)。
 - (二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期間之服務時數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 - (三)請貴校(單位)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1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(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並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)。
 - 2、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(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申請一種獎勵等次為限)，以及服務時數的核對與計算。
 - 3、績效證明書請務必加貼黏貼C
 - 4、績效證明書須由發給時數條之各運用單位各自開立，無法跨單位合併開立。
- 三、請貴校(單位)造冊及檢附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紙本及電子資料皆須檢附，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視同資料不全，並依限補正。
 - (二)紙本函送項目：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，俾利審核。
 - (三)電子郵件：申請獎勵名冊(非掃描檔)請寄送至nancy31636@ms.tyc.edu.tw信箱；主旨及檔名請備註：學校-衛福部獎勵名冊。
- 四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/檔案下載區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下載。
- 五、申請資料務必於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本局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